证券代码: 873702

证券简称: 世昌股份

主办券商: 东北证券

河北世昌汽车部件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 (一)会议召开情况
- 1. 会议召开时间: 2024年9月13日
- 2. 会议召开地点:公司会议室
- 3. 会议召开方式: √现场投票 □网络投票 □其他方式投票
- 4. 会议召集人: 董事会
- 5. 会议主持人:董事长高士昌
- 6.召开情况合法合规性说明:

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出席会议人员资格及召集人资格、会议的 表决程序等事项,均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及规范 性文件的规定,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二)会议出席情况

出席和授权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共 **11** 人,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 **42,266,000** 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

- (三)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列席股东大会情况
 - 1. 公司在任董事7人, 列席7人;
 - 2. 公司在任监事 3 人, 列席 3 人;

- 3. 公司董事会秘书列席会议:
- 4. 公司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会议。

二、议案审议情况

- (一) 审议通过《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 1. 议案内容: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治理规则》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结合公司的实际情况,公司拟对《河北世昌汽车部件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作出如下修订:

原规定

第二十三条 公司的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转让前,公司股东应当以非公开方式协议转让股份,不得采取公开方式向社会公众转让股份;公司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转让后,应当在股东协议转让股份后,及时告知公司,同时在登记存管机构办理登记过户。

修订后

第二十三条 公司的股份可以依法转让。

公司被全面收购时收购人需要向公司全体股东发出收购其所持有的全部股份的要约。收购人已持有公司 30%股份且继续进行增持的,收购人应向公司全体股东发出收购其所持有的全部股份要约。

增加"第十二章 党建工作"

增加"第一百九十八条至第二百零一条"

第一百九十八条 公司根据《中国 共产党章程》和中共中央有关规定及 《公司法》,设立党的组织,开展党的 活动,充分发挥党组织的领导核心和政 治核心作用,根据自身实际开展党建工 作,以党建促发展。

第一百九十九条 公司党支部(党 总支/党委)紧紧围绕自身功能职责,

充分发挥政治核心和政治引领作用,以 党建促发展。(一)将宣传贯彻党的路 线方针政策贯穿于公司工作之中, 确保 公司的生产经营、改革发展保持正确的 方向。(二)积极为公司重大问题正确 决策、科学决策建言献策。(三)积极 开展思想政治工作,加强社会主义核心 价值观宣传教育,强化思想教育和政治 引领,教育引导公司广大员工遵纪守 法、爱岗敬业。(四)发挥好群团组织 功能作用,及时反映职工群众合理诉 求,切实维护各方合法权益,着力化解 各类矛盾纠纷。(五)协助公司加强与 外部的沟通联系,畅通合作交流渠道, 促进公司更好更快发展。(六)号召引 导公司及员工主动履行社会责任, 热心 参与公益活动以及志愿服务活动,树立 良好社会形象。

第二百条 加强对党员的教育、管理、监督和服务,提高党员素质,坚定理想信念,带领党员在公司发展中充分发挥先锋模范作用。

第二百零一条 公司积极支持党建 工作,在经费、场地、时间等方面提供 保障。

第二百〇五条其中涉及公司申请 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 牌并转让的条款,在公司取得全国股份 转让系统公司同意挂牌的审查意见后, 删除

并于公司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 让系统挂牌转让之日起适用。同时公司 原章程效力终止。

除上述拟修订条款外,现行《公司章程》其他内容不变。由于增加条款,其后各章节序号将进行顺次修改。

2. 议案表决结果:

普通股同意股数 42, 266, 000 股, 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 反对股数 0 股, 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弃权股数 0 股, 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本议案涉及特别决议事项,已经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 无需回避表决。

(二)审议通过《关于修订<河北世昌汽车部件股份有限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制度>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治理规则》《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信息披露规则》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结合公司的实际情况,公司拟对《河北世昌汽车部件股份有限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制度》(以下简称"《信息披露管理制度》")作出如下修订:

原规定	修订后
/	增加"第七章 财务管理和会计核
	算的内部控制及监督机制"
	第八十五条 公司财务信息披露
	前,应执行公司财务管理和会计核算的
	内部控制制度及公司保密制度的相关

规定,确保财务信息的真实、准确,防止财务信息的泄露。

第八十六条 公司根据需要实行内 部控制审计,对公司财务管理和会计核 算进行内部审计监督。

除上述拟修订条款外,现行《信息披露管理制度》其他内容不变。由于增加 条款,其后各章节序号将进行顺次修改。

2. 议案表决结果:

普通股同意股数 42, 266, 000 股, 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 反对股数 0 股, 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弃权股数 0 股, 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无需回避表决。

三、备查文件目录

《河北世昌汽车部件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

河北世昌汽车部件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年9月18日